

广东海洋大学学生处文件

校学生处〔2021〕58号

关于设立 2021-2022 学年秋季学期家庭经济困难 退役士兵专项资助的通知

各学院：

根据教育部《关于在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中录入服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信息的通知》有关要求，结合今年家庭经济困难认定情况以及退役士兵助学金与国家助学金发放评审的情况，经研究，决定设立 2021-2022 学年家庭经济困难退役士兵专项资助。现通知如下：

一、资助对象

认定为家庭经济特别困难、困难的退役士兵。

二、资助标准

资助标准为国家助学金与退役士兵助学金差额。由于本学期国家助学金标准为特别困难等级 2000 元/人，困难等级 1750 元/人；退役士兵助学金标准为 1650 元/人。因此，本学期家庭经济困难退役士兵专项资助标准为：特别困难的资助 350 元/人，困难的资助 100 元/人。

三、资助程序

由学生处根据全国资助管理系统数据，提出建议资助名单，学院组织学生核对、审核后，上报学校审批。

其他要求和资金发放程序另行通知。

联系人：王志

联系电话：0759-2396012

学生处

2021 年 11 月 18 日